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2. 孕婦產檢1次及4次以上利用率。	12-2孕婦產檢4次以上利用率 公式：〔該年度活產產婦利用4次以上產檢胎數(歸胎)÷該年度活產產婦應利用4次以上產檢胎數(歸胎)〕 *100%	112年：(130,315÷133,023)*100%=98%